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家居

公告编号：2018-098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赵瑞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调整并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发改委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管理制度改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5]204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目前海外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公司拟以境外三级子公司 QuMei Investment Holding AS 为主体在境外发行不超过 3.5 亿欧元（含 3.5 亿欧元）债券（发行规模以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发行额度为准），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发行境外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境外三级子公司拟在境外发行不超过 3.5 亿欧元（含 3.5 亿欧元）债券（发行规模以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发行额度为准）。本次境外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公司设立的境外三级子公司 QuMei Investment Holding AS，公司境外二级子公司 QuMei Runto S. á. r. l. 就发行主体于该债券项下所有的偿付义务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刊登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境外发行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境外发债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确定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交易文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种类、币种、发行规模、发行结构、债券更新事项、发行市场、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款、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签署各担保文件(如涉及)及安排相关事项、在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债券上市等与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等；

2、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聘请参与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债券发行的审批事项，并代表公司批准、修改并签署与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交易文件、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债券上市文件、发行通函、路演材料、各种公告（如需）及其他所需的披露文件等，并根据情况对上述文件进行修改、补充，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申报及债券上市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

他法律文件；

4、如监管部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5、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备案、外管部门备案或登记）；

6、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101）。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